

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

丽学院办〔2025〕13号

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《丽水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丽水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更好地满足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和专业特长需求，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学校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，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普通类型转专业要求和限定条件

1. 本科生在第一至第四学期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在第一至第二学期可申请转专业。高年级学生可优先转专业。

2. 每个专业允许申请转出人数不设限制，允许申请转入人数由学校在保证教育质量条件下进行调控。通过“三位一体”录取的学生按录取当年的“三位一体”招生章程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，其高考选考科目应符合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。

4. 学校可按照学业成绩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也可根据专业特点设置面试环节。若最后一名出现同分情况，可一并转入。

5. 按照学业成绩确定拟转入名单的专业，第一学期考核成绩构成：高考成绩占70%，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占30%。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学期考核成绩构成：上一学期和本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。

6. 设置面试环节的转入专业，第一学期考核成绩构成：高考成绩占60%，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占20%，面试等其他环节成

绩占 20%。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学期考核成绩构成：上一学期和本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占 80%，面试等其他环节成绩占 20%。

7. 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(1) 学生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；

(2) 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；

(3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
(4) 应予退学的；

(5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（如五年一贯制、定向招生、专升本、单考单招、中本一体化以及中外合作办学等）；

(6) 外校转入的；

(7)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。

二、其他类型转专业

1. 学生确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学习所学专业的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、所在学院证明，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申请转专业；经相关学院审核同意、教务处批准，可转入其他合适的专业就读。

2. 参军入伍的学生退役复学后，经教务处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3. 休学创业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予以优先考虑。

4. 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，经转入学院资格审核，可优先转入该专业。特长生须符合如下条件之一：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专著；发表学术论文达到学校规定的 D2 及以上级别（独立或

第一作者，论文分类见学校科研业绩分类相关办法)；获得省级 A 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；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等。

5. 其它经校长办公会议确定的情况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公布控制人数和考核方式。学校根据现有办学资源，每学期第 13 周左右公布可转入专业的控制人数以及考核方式。

2. 学生填报志愿。转专业报名时，每个学生限填报三个志愿，按志愿优先原则进行审核。

3. 资格审查和评价。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。设置面试环节的专业，由二级学院组织面试，成绩报教务处。

4. 确定转入。教务处按照转入专业的控制人数以及考核方式，根据学生成绩提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。

5. 公示。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公示、发文后，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就读。

四、其它

1. 学生报名转专业后，如决定放弃转专业，须在公示期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申请，经教务处同意后回原专业学习。

2. 转入学院为转入学生办理学生证等变更手续，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、教学计划变更及课程修读指导等工作。转入新专业后，学费按转入专业、年级学费标准收取。

3.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专科（高职）学生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原《丽水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丽学院办[2023]22号）同时废止。如国家或省另有相关规定，遵从其规定。

4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